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6號

異 議 人 林曉玲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匯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206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82條、第513條固有明文。惟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又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作成之文書，其名稱及應記載事項各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同法第240條之2第1項及第24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可資參照）。從而，司法事務官處理支付命令聲請事件，認

01 債權人之請求不得發支付命令，而駁回其聲請者，債權人就  
02 該司法事務官駁回之處分，應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  
03 之規定聲明不服。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23  
04 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2068號民事裁定，於同年月29日送  
05 達於異議人，而異議人於同月30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有  
06 送達證書及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是本件異  
07 議並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08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自105年起陸續向異議人借款周轉，  
09 並簽發發票人為相對人、發票日為113年1月1日、票面金額  
10 為新臺幣（下同）1,350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以為  
11 清償。詎料系爭支票上印載之負責人小章，在異議人不知情  
12 之狀況下遭變更，致系爭支票因發票人簽章不符，遭到退  
13 票，鈞院就此自可職權查調，為此，乃依法聲明異議，求予  
14 廢棄原裁定等語。

15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三、請求之原  
16 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  
17 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  
18 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  
19 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513條第1項前段及10  
20 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之第511條第  
21 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釋明」，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  
22 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  
23 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  
24 張為真實者，雖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  
25 定意旨參照），然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仍可知所  
26 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乃指當事人於釋明  
27 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  
28 證據之謂，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  
29 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  
30 號裁判要旨參照）。本此意旨，兼期配合104年7月1日修  
31 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

01 項規定（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司法院乃訂定司法事  
02 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款：「支付命令之聲  
03 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者，司法事務官  
04 應駁回其聲請，毋庸命其補正。」是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  
05 第2項規定公布施行後，凡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之  
06 事件，一律應由債權人於提出聲請之同時，「提出可供法院  
07 隨時進行調查並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資作為債權人  
08 請求之釋明，否則，其聲請即與法律規定之程式不合而應駁  
09 回。

10 四、經查：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向伊借款，並簽發系爭支票為憑，  
11 然系爭支票經提示無法兌領，異議人乃就此聲請核發支付命  
12 令。惟核諸異議人提出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可見  
13 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13年1月1日，其上留存發票人為「匯  
14 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即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為「祈  
15 韶」之印信，此顯與相對人時任法定代理人「蕭菀如」之姓  
16 名有異，此參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068號卷附經濟部商工  
17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即知；且觀異議人提出之退票理由單，  
18 其上亦登載「發票人簽章不符」之退票理由。是就形式以  
19 觀，系爭支票既非由相對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所簽發，尚難  
20 逕認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已大致可信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1 存在。異議人如主張其聲請本件支付命令係以消費借貸之法  
22 律關係為請求，自應提出可供法院隨時進行調查並信其主張  
23 為真實之證據，以供本院核閱，但異議人除於聲請支付命令  
24 時檢附上開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再無提出任何證據以供  
25 本院審酌，揆諸上開所述，自難認異議人已為釋明，而使法  
26 院就異議人對相對人之請求，經形式審查即獲得信其大概如  
27 此之心證。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所執上開證據，  
28 無從釋明異議人主張之本件請求，乃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本  
29 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要屬適法而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  
30 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

01 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3 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羅惠琳